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考量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底前公告，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補助採申請制，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且採一次性全額補助為原則，如有意願申請，請貴府依作業須知規定函附經費需求說明至本部營建署，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爰制定本作業須知。

**貳、補助項目**

一、作業期程：110 年至 114 年，補助經費年度為 110 年至 112 年。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 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

三、補助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 （一）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系統所需之電腦軟體。
- （二）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系統所需之設備。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項目，並經本署同意者。
- （四）有關建置前開系統所需之電腦軟體及設備基本項目需求，本部營建署將另案提供公版系統架構（初階、中階、高階版）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四、補助額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額度上限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實際需求於額度內提出申請，由本部營建署審酌各項目之必要性後核定補助經費，並採全額補助。

### 參、經費申請、核撥及管考

#### 一、經費申請及核撥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下列申請期限擬具經費需求說明書（如附件 1），向本部提出申請。

1. 110 年起執行者：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2. 111 年及後續年度起執行者：應於執行年度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經本部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請款收據、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向本部營建署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三）經本部營建署審核符合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上限規定，按申請額度一次撥付。

#### 二、管考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事宜，並應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系統上線，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服務。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實際撥付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電腦軟體及設備費後，檢具支用相關證明併同剩餘款項及衍生性收入，於結案後 1 個月內繳

回本部營建署，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肆、其他**

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縣(市)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補助

經費需求說明書

一、申請機關：\_\_\_\_\_縣(市)政府

二、案件名稱：\_\_\_\_\_

三、系統功能概述：

(請簡要說明系統功能規劃構想)

四、執行年度：\_\_\_\_\_年度

五、經費需求：新臺幣\_\_\_\_\_元整，經費需求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電腦軟體		套			
		套			
		套			
		套			
		小計			
設備		臺			
		臺			
		臺			
		臺			
		小計			
總計					

附件 2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